

服務保固書			
客戶名稱	臺中榮民總醫院	使用單位	
儀器設備名稱：		(中文)	
		(英文)	
廠牌/型號：			
產地/製造號碼：			
供應/代理廠商：			
聯絡人/電話：			
驗收完成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保固有效期至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			
保固內容 (自驗收日期起算)：			
1. 正常使用狀態下發生故障，於本保固書有效期限內享供應/代理商免費維修服務(含零配件)。		公司 及 負 責 人 章	
2. 主機、儀器所附之配件，如印表紙、油墨等非保固對象。			
3. 保固期間內故障，供應/代理商應於通知後四小時內到場維修，或電話指導排除及另約時間到院保養維修，保固期開始至第 18 個月內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故障三次（含）以上，使用單位得要求供應/代理商更換新品(需測試、驗收)，新品保固期應重新計算 18 個月，但不得短於原訂保固期限。惟招標規格（範）表另有規定者，依該規定辦理。			
4.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依「政府採購法」有關條款辦理。			
5. 遇下列情形，雖在保固期內，得酌收服務費及材料費： a. 不當使用，或非機體本身因外界因素所導致損壞或故障。 b. 使用電源不當所導致損壞或故障。 c. 自行檢修改裝或他人之錯誤維修及不當搬移運送，所導致損壞或故障。			

置於主機儀器本體以供參照由使用單位妥為保管 1120505

服務保固書			
客戶名稱	臺中榮民總醫院	使用單位	
儀器設備名稱：		(中文)	
		(英文)	
廠牌/型號：			
產地/製造號碼：			
供應/代理廠商：			
聯絡人/電話：			
驗收完成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
保固有效期至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			
保固內容 (自驗收日期起算)：			
1. 正常使用狀態下發生故障，於本保固書有效期限內享供應/代理商免費維修服務(含零配件)。		公司 及 負 責 人 章	
2. 主機、儀器所附之配件，如印表紙、油墨等非保固對象。			
3. 保固期間內故障，供應/代理商應於通知後四小時內到場維修，或電話指導排除及另約時間到院保養維修，保固期開始至第 18 個月內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故障三次（含）以上，使用單位得要求供應/代理商更換新品(需測試、驗收)，新品保固期應重新計算 18 個月，但不得短於原訂保固期限。惟招標規格（範）表另有規定者，依該規定辦理。			
4.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依「政府採購法」有關條款辦理。			
5. 遇下列情形，雖在保固期內，得酌收服務費及材料費： a. 不當使用，或非機體本身因外界因素所導致損壞或故障。 b. 使用電源不當所導致損壞或故障。 c. 自行檢修改裝或他人之錯誤維修及不當搬移運送，所導致損壞或故障。			

置於主機儀器本體以供參照由使用單位妥為保管 1120505